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(宁北街道小及村)

为推进宁晋县2026年度第21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宁北街道小及村村北位于石纺路以东、安宁街以北（东至：宁晋县体育公园，南至：安宁街，西至：石坊路，北至：宁晋县体育公园）的土地，经宁北街道办事处与小及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/亩，0.0000

权属	小及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建设 用地	未 利用 地	
		小 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 地	林 地	草 地			其他 农用地
面积 (公顷)	0.1247	0.1247	0.1247						
面积 (亩)	1.8705	1.8705	1.8705						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单位：平方米，0.00

序号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1			新建
2			无
合计			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单位：亩，0.0000

序号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1	居民委员会		正在履行
2			处罚程序
合计			


五、青苗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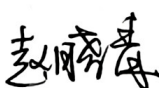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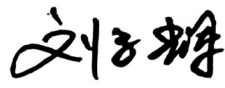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：亩，0.0000

序号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		新建
			无
合计			

注:1涉及无权源建设用地的,按照前推后地类合计后填写。2.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的,应备注处罚情况。3.经认定,应于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,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;4.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,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;5.村集体土地,土地使用权人填写“村集体/村委会”,并由负责人在备注栏签字盖章;6.表格第二、三、四、五项内容均需加盖村委会或相关权利人公章。



集体经济组织(签字、盖章): 

现场组织人员(签字):  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(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):




2026年3月1日